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4】0371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2年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青州城投及“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青州建投债/22青州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8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申请执行（2024）浙0102执恢1337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青州城投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511.85万元；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发布限制消费令，对青州城投及其法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具体事项为2021年9月27日，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公司”）向浙旅盛景申请1.20亿元融资租赁资金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州市宏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后于2023年2月24日追加青州城投为新的担保人，对该笔融资租赁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系古城公司应于2024年6月23日支付的第11期融资款项逾期未支付。目前，古城公司正在与浙旅盛景协商展期事宜。除上述融资租赁担保外，截至2024年3月末，青州城投对古城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9亿元，均为银行贷款担保。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申请执行（2024）苏0106执恢100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青州城投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228.33万元。具体事项为2018年4月，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旅游”）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2018年4月25日，租赁期至2024年4月25日，合同金额本息共计2.39亿元，分14期支付租金。青州城投于2023年3月20日为该笔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年12月20日，江苏金租与云门旅游及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截至2023年5月31日融资租赁合同剩余的4212.50万元租金，从2023年6月1日起按照14期分期支付。此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系云门旅游应于2024年5月25日支付的第4期融资租赁款项逾期未支付，目前云门旅游的母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江苏金租协商展期事宜。除上述融资租赁担保外，截至2024年3月末，青州城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投对云门旅游的担保余额为 0.71 亿元，为银行贷款担保。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青州城投短期借款余额 1.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3.4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 24.50 亿元，应付债券余额 12.92 亿元，租赁负债余额 0.09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2.82 亿元，此外，公司还存在一定规模的非标债务；同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68%。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1.98 亿元，担保比率为 24.54%；其中，对国有企业及事业单位担保余额占对外担保总余额的比重为 68.13%；对民营企业担保余额占对外担保总余额的比重为 31.87%。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青州城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青州城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2 青州建投债/22 青州债”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9 日